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7月22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陳高○○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9年6月2日約上午7時20分路經石碇區碇坪路一段132號(美廉社)，在左前方冷氣室外機下方破損的金屬隔柵式側溝蓋處，遭絆拉致摔倒受傷，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274萬。

決議：

- (一) 經檢視本案照片，該側溝金屬隔柵溝蓋上加設之鋁網確有破損，實有絆倒行人之虞，系爭設施確有缺失。惟依請求權人提供之證人證言「傷者面部朝下」與其提供之傷者(即請求權人)受傷當時呈現之仰躺姿勢不符；證言「喚其傷者稱謂，當下是沒有回應的」與救護紀錄表登載患者「意識清醒」不符，爰本案系爭公共設施固有欠缺，然其欠缺與請求權人受傷間之因果關係，依目前事證，尚無法證明。從而請求事件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要件不符，無法成立國家賠償，應予拒絕賠償。
- (二) 綜上，爰同意環保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環保局對於因防止民眾亂丟菸蒂而在側溝金屬隔柵溝蓋上加設之鋁網、鍍鋅鐵片等，檢討有無設置之必要，倘有設置之必要，現行加設之設備檢討是否已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與功能。

第二案：金○○、周○○、周○○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搭乘由環保局三

重清潔隊所屬人員楊○○駕駛之垃圾車共同執行髒亂點垃圾清運作業，因該垃圾車未設有防墜設備，駕駛人行經彎道應減速而未減速，造成請求權人金○○自該垃圾車墜落致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創傷性顱內出血，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向環保局提出國賠請求，請求國家賠償 1,015 萬 6,010 元。另二請求權人周○○、周○○為金○○子女，因母親遭此重大事故，身心受有極大痛苦，請求國家賠償各 100 萬元。

決議：

請環保局補充敘明下列事項後，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一) 系爭車輛作業期間，相關職安人員、管理人員及駕駛是否均有監督防免隨車人員於行進間站立車後踏板之權責及各該等人員之具體監督管理措施為何？
- (二) 有關督導抽查相關車輛隨車人員於限制行進間站立車後踏板違規作業之執行情形，包含違規人數、比例、態樣及其核處方式等資料分析。
- (三) 系爭車輛之後方踏板平台得否加裝或改裝安全護欄或其他防墜設施，類此設施須否經由交通監理機關核可，相關規定為何？
- (四) 本案行車紀錄器關於車速顯示部分有無定期校正、檢驗？並請提供案發當時行車速度及佐證資料。

第三案：游○○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游○○主張其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8 分許，徒步行經本市三重區六張街 111 號前，因事故地點之水溝蓋破損形成凹洞，而致跌倒受傷，爰向本市三重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551 萬 9,509 元，嗣擴張請求 2,522 元，合計為 552 萬 2,031 元。

決議：

- (一) 檢視監視畫面系爭水溝蓋尚平穩堅固未有晃動情事，其表面雖呈現不規則斑駁或破損痕跡，然深度僅為數公厘

至未達 2 公分不等，整體仍屬平整清晰可辨，應未有影響用路人安全通行之虞，故系爭水溝蓋已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與功能。

- (二) 再查監視錄影畫面，請求權人似非因踩踏到其指涉破損處而跌倒，而是因抬腳高度不足或其他不明原因，身體失去平衡而往前跌倒在地。救護紀錄表登載請求權人自陳「剛剛因為頭暈跌倒」，醫院急診病歷紀錄亦有相同記載，顯見非因踩踏其所指涉之破損處而跌倒。
- (三) 綜上，本案三重區公所就系爭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無欠缺，與本件請求權人受傷事故發生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三重區公所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三重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四案：周○○、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周○○、陳○○等 2 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 15 時 16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中和區環河西路(往永和方向)華中橋正下方，因橋體結構混凝土塊剝落於車道，致失控傾倒並遭後車追撞均受有損害，爰向本市中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本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本件國家賠償成立，並授權中和區公所分別以 73 萬 4,819 元、1 萬 3,655 元為賠償上限範圍，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經現場勘查結果，系爭混凝土塊係自該橋梁副構件（橫隔梁）特定處剝離。該橋梁副構件（橫隔梁）尚非屬中和區公所契約承商巡檢項目。
- (二) 再從現場監視器影像顯示，系爭混凝土塊為突然性之掉落，此情亦非中和區公所人員及該承商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第二章第 2.3.1 節「從車上以目力檢視公路各

種狀況。若發現有疑惑時，應下車詳查」所能發現。

- (三) 綜上，本案承商尚無可責性可論，亦難認中和區公所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而與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合，爰同意中和區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陸、散會。